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養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

即 養 父 黃詠淮

代 理 人 孫瑞蓮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認可終止收養事件、許可終止收養事件及宣告終止收養事件，專屬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14條第2項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請求宣告終止收養，惟查相對人即養女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號2樓，嗣於民國112年5月25日遷移戶籍地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，再於同年8月30日遷址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7樓，有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及本院查詢其戶籍資料(密卷)在卷可參，均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尹遜言